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陳裕昌

被 告 林江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豐交簡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 官 林冠宇

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